

锦州市工业经济运行保供保障专班

关于印发锦州市疫情期间工业企业 来锦车辆管理细则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工业经济保供专班：

为确保我市工业企业保供生产，产业链供应链运行畅通，根据我市关于印发锦州市来（返）锦大型货运车辆、司乘人员及公路沿线商业服务网点管控办法的通知（锦疫防总指办〔34〕号）和关于持续加强社会面防控工作的通告（锦疫防总指办〔42〕号）文件有关要求，细化来锦车辆的管理措施，对工业企业来锦车辆进行如下管理：

一、来锦停留车辆管理

（一）为工业企业保供运输的来锦车辆必须执行点对点运输，并具备以下五个条件：

1.车辆来锦前需与承接企业对接，企业需向属地保供专班办公室（工信局）提交《来（离）锦车辆信息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属地保供专班初审上报市保供专班同意后，横传给市交通管控专班。

2.由市交通管控专班根据市保供专班横传的信息对来锦车辆，在司乘人员不下车无接触的情况下核查车辆信息、行程码和 48 小时之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对车辆驾驶室张贴封条。

3.承接企业人员携带属地保供专班办公室（工信局）开具的《保供车辆通行证》到交通卡口接车，在全程监管下，点对点运输物资到承接企业。

4.到达企业后需对车辆及货物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消杀，消杀完成 30 分钟后实行无接触装卸货作业。在货物接驳过程中，车辆驾驶室全程无开启，我市人员无接触。

5.装卸货作业后由企业派人对车辆全程监管，护送离锦。全程闭环接送来锦车辆完成后，企业需向属地保供专班办公室（工信局）提交《来锦（不停留）车辆信息反馈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属地保供专班统一汇总后每日上报市保供专班办公室。

（二）分门别类进行处理

1.中高风险地区特殊情况必须来锦车辆在满足上述五个条件的情况下，可由属地保供专班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全程护送。

2.我市原则上对中高风险地区来锦货运车辆及司乘人员一律劝返。对不听从劝返要求的，车辆由市交通管控专班安排指定区域消杀、封停；司乘人员由属地防指落实集中隔离管控措施。

3.对满足上述五个条件的非中高风险地区来锦车辆实行点对点运输。

4.如来锦车辆还需运送其他企业货物，由接管企业继续监控，期间司机不得下车，全程封闭，并在装货完成后实行全程监控，护送离锦。

5.如需补充给养，在确保无接触的条件下提供。

二、来锦停留车辆管理

为工业企业保供运输的来锦并停留的车辆必须执行点对点运输，按照以下要求管理：

（一）车辆来锦前需与承接企业对接，企业需向属地保供专班办公室（工信局）提交《来（离）锦车辆信息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属地保供专班初审上报市保供专班同意后，横传给市交通管控专班。

（二）由市交通管控专班根据市保供专班横传的信息对来锦车辆，在司乘人员不下车无接触的情况下，核查车辆信息、行程码和48小时之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对车辆驾驶室张贴封条。

（三）承接企业人员携带属地保供专班办公室（工信局）开具的《保供车辆通行证》到交通卡口接车，在全程监管下，点对点运输物资到承接企业。

（四）到达企业后需对车辆及货物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消杀，消杀完成30分钟后实行无接触装卸货作业。在货物接驳过程中，车辆驾驶室全程无开启，我市人员无接触。

（五）装卸货作业完成后司乘人员由企业交由所在辖区实施落地管控。全程闭环接送来锦车辆完成后，企业需向属地保供专班办公室（工信局）提交《来锦（停留）车辆信息反馈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属地保供专班统一汇总后每日上报市

保供专班办公室。

请各县（市）区保供专班按以上规定执行，在确保疫情安全的前提下，为企业保供运输提供便利条件，进而确保我市工业企业实现稳定生产。同时要按通知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材料。在规定执行过程中如存在相关问题，请及时与市经济运行保供专班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416-3872023

联系人：杨博、任效东

附件 1：来（离）锦车辆信息申报表

2.来锦（不停留）车辆信息反馈表

3.来锦（停留）车辆信息反馈表

锦州市工业经济运行保供保障专班

（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）

2022年3月29日